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鑒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了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故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及時間保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根據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607,900股。

誠如該通函所述，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天地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冼麗妮女士（為蒙先生之配偶）擁有0.01%權益的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天地行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0,607,9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2,154,300 (99.9997%)	240 (0.000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鑒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了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故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及時間保持不變。

根據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0.3167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予被禁止股東（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